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1號

原告 李冠林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穎涵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,923,14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3,88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90.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4年1月24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955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23,140元【＝美金908,000元×32.955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